附件1

“立幼学.育未来”未来学校实验公益捐建项目

幼儿园推荐标准

1. 幼儿园应具备合法完备的办园资质，在当地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，全日制在园人数不低于180人。

2. 幼儿园需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，并实现校园网络覆盖；终端设备能够满足中幼多维智能学习空间的常态化开展需要，信息化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具有良好的实践经验。

3. 幼儿园需提供单独教室用于搭建“多维智能学习空间”，教室光线要求可控，保证开展过程中可以实现全暗室；教室规格不低于长度8米，宽度7米，高度3米；地面要求自流平处理。

4. 幼儿园基础网络总带宽不低于100Mbps（该网络仅为“多维智能学习空间”及“中幼在线”对于园所网络的基本要求，未包含园所日常办公、视频监控等应用对于网络的需求）；在安装“中幼在线”的教室需自行配备一体机1台。

5. 幼儿园教师具有一定的互联网应用基础，能够按照捐建项目指导的要求，将项目实施与幼儿教育活动紧密结合，并提供一定的经费和人员等条件保障。